

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廿七日收到

訓令

湖北省政府

事由

行政院電知縣政府之軍事社會兩科之長任用程序共隸屬考核一案令仰遵照由

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三日第一二〇三九號代電畧以實施新縣制

各縣政府之軍事及社會兩科之長任用應依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由

縣長呈請省政府委任遇有適當人員中央主管部儘可向省政府

推薦再該兩科之長應與其他科長一律直轄於縣長由縣長指揮暨

督並考核其工作效率等因

除分別函令外仰仰遵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鄂東行署、鄂北辦事處、各專員各縣

府函軍管區司令部

右令

建設廳

撥傳閱

可也

三回

張若愚
周鳴泉
沈友銘

席陳

誠

監印高元勳

沈友銘
校對徐肇隆

